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上债权申报操作手册

本操作手册仅作为指引债权人网上申报债权操作之用,各位债权人可以按照本操作手册的指引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网上申报,具体请以网站为准,如有疑问请联系案件管理人或者运维人员。

一、登录信息网

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http://pccz.court.gov.cn>,进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如下图所示:



注意:请使用 IE9 以上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进行网上债权申报。

二、账号注册

网上申报债权之前需要有账号才可以网上申报,因此申报前,需要进行账号注册。

1)、点击网站首页顶部【注册】按钮,进行网上注册,如图所示:



2)、在弹出的注册页面信息中,完善个人信息,填写信息时要用中文简体,勿用繁体字体,注册成功后,可进行网上申报。

注意:关于账号信息,可以通过信息网自行注册也可以联系管理人注册账号。

三、网上申报

1)、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 <http://pccz.court.gov.cn>,进入信息网,点击顶部【登录】按钮。

2)、在登录页面,输入已注册的账号信息。

3)、登录成功后,点击左侧菜单【债权申报】功能,进入债权申报环节,点击右上角【创建债权申报】按钮,点击【开始债权申报】如图所示:



4)、点击【开始债权申报】页面后,选择案件和债权人性质,需要注意,【债权人性质】分为:个人和机构,当事人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明确债权人性质,一旦选择后,不可再变更,慎重选择。



债权申报须知

- 一、欢迎您使用网上债权申报服务,请在仔细阅读本服务须知后选择页面下方的“开始债权申报”按钮进入。
- 二、开始债权申报后即可登录系统使用网上债权申报服务。
- 三、系统会保护申请人网上债权申报信息的安全。申请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登录账号和密码,因登录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而导致信息泄露的,责任自负。
- 四、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和债权申报材料,保证债权申报审核更加准确。一旦发现申请人存在虚假申请情形,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网上债权申报权限。
- 五、网上债权申报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债权申报条件进行审核,不对能否确认债权做出答复,故已通过网上债权审核不作为债权确认的依据。
- 六、债权申报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及证据。

6、根据要求完成债权申报

已阅读并同意债权申报须知

- 选择债权人性质为:【机构】时,需要选择【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5)、选择债权人性质为【个人】为例,进行说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债权信息,完善基本信息;点击【添加】可以添加多笔债权数据;

- 6)、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页面，上传【身份证复印件/军官证复印件/护照复印件】；
- 7)、点击【添加新的证据】按钮，选择要上传的文件，点击【保存】上传材料信息。可上传 word、excel、pdf 等格式文件；
- 8)、添加材料信息后，点击【暂存】可以暂存信息，暂存的信息可以进行编辑、删除、查看详情操作。点击【提交】数据流转和管理人平台，管理人进行审核，此时提交的信息状态为审核中；
- 9)、点击左侧菜单【债权申报】模块，可以查看当前申报债权的状态，状态为：【待提交】的信息，可以进行【编辑】或者【删除】操作，状态为：【审核中】的信息，可以对信息进行【撤消】撤消后，可以再次编辑申报信息；
- 10)、点击【编辑】可以，进入编辑页面；
- 11)、提交申报信息，并下载填写债权申报公告中的附件，将附件邮寄给管理人后，待管理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可成为债权人，并且查看相应案件信息；
- 12)、提交后的申报信息，若审核未通过，可以查看申报不通过的原因，并且重新添加一条申报信息。

四、注意事项

- 推荐使用谷歌，或者使用 IE9 以上浏览器进行网上申报。
- 填写注册信息时，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次。
- 注册信息时统一用中文简体，不建议使用繁体字。

- 在填写债权信息时,债权人性质一旦选择后,相同的案件再次申报则默认为第一次选择的债权性质。
- 债权申报时,若有多笔债权,则在【填写债权信息】环节,点击【添加】即可同时添加多笔债权。